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 CHUAN SHENG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0 . 13

(总第 255 期)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陈彦夫 胥 云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冯 雪

编 校 幸文静 朱 莎

王璐茜

印 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刊 期 半月刊

地 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 话 (028)86604546

(028)86605771(传真)

邮 政 编 码 610016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

省政府文件

- 0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

(川府发〔2020〕9号)

部门文件选登

- 06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级会计师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的通知

(川财规〔2020〕5号)

- 09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计分方法(2019年版)》《四川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计分方法》的通知

(川环办发〔2020〕21号)

- 17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卫规〔2020〕4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

川府发〔2020〕9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定》等文件精神,现就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简称“三线一单”),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并监督实施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建立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建设美丽四川,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筑牢长江、黄河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主要污染物总量大幅减少,环境风险总体有效管控,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初步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

系和数据应用系统。

到2025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持续降低,水和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建设取得新的成效。建立较为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和数据应用系统。

到2035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全面改善,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美丽四川目标基本实现。建成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

(三)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其要求。

按照省委“一干多支、五区协同”的区域发展战略部署,立足五大经济区的区域特征、发展定位及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将全省行政区域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划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应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

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建立全省统一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系统,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具体要求,系统集成到数据应用系统,实现共建共享,动态更新。

二、主要任务

(一)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在相关政策制定调整中要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为参考依据。各类开发建设应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管控要求融入决策和实施过程。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支撑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应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为推进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风险防控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和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内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环评、排污许可、生态、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等环境管理中的应用,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三)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已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市(州),辖区内产业定位不涉及石化、化工、化学合成类制药、印染、酿造、制浆、冶炼、典型涉重产业(专业电镀、铅蓄电池制造、再生铅等)、含前工序的集成电路、放射性同位素生产(核技术利用)的产业园区,其原由生态环境厅审查(审核)的规划环评和跟踪评价调整为园区所在市(州)生态环境部门审查(审核)。已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园区,园区内建设项目环评内容可依法适当简化。市(州)人民政府对辖区内条件成熟的园区可试点推进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

(四)加快市(州)落地应用。各市(州)人

民政府应组织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根据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等工作,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进一步优化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适时提交生态环境厅组织审核,并做好本市(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实施工作。

(五)实施动态更新调整。生态环境厅原则上每5年牵头组织1次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评估与调整工作。生态环境厅应会同自然资源厅等省政府有关部门,结合国家和地方发展战略、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等重大变化,适时组织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进行更新。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生态环境厅统筹协调,省政府有关部门积极参与,组织开展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评估、调整更新和宣传工作。各市(州)人民政府落实主体责任,有序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优化完善和应用实施工作。

(二)强化工作保障。地方人民政府要组建长期稳定的管理技术队伍,并安排工作经费,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评估、更新调整、数据应用和系统维护等工作。

(三)加强宣传培训。结合管理需求和工作推进情况,充分运用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培训,不断总结经验并逐步推广,切实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应用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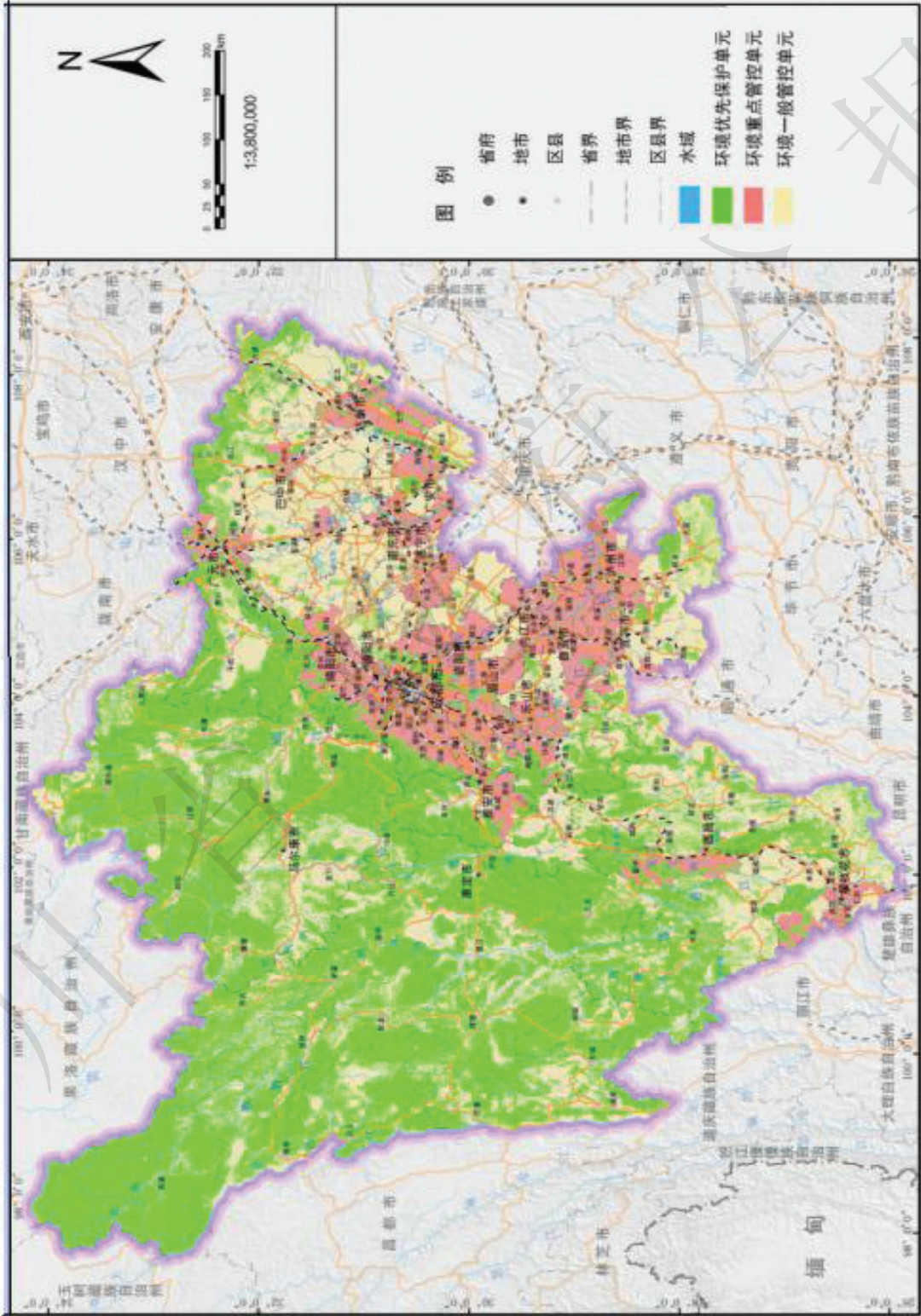
附件:1.四川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2.四川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8日

四川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件2

四川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为实现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建立国土空间全覆盖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将全省行政区域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划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环境管控单元,在一张图上落实生态保护、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资源利

用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一、全省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全省层面确定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单元的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表1 全省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中,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中,针对环境质量是否达标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制定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对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提出污染物削减比例要求,对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提出允许排放量建议指标。
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中,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

二、五大经济区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在全省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基础上,根据五大经济区的区域特征、发展定位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明确各区域差别化的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表2 五大经济区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区域	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成都平原经济区	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力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实施最严格的环境准入要求。加快地区生产总值(GDP)贡献小、污染排放强度大的产业(如建材、家具等产业)替代升级,结构优化。 对重点发展的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先进材料、食品饮料、生物医药等产业提出最严格的环境准入要求。 岷江、沱江流域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优化涉危险废物涉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严控环境风险,保障人居安全。
川南经济区	优化沿江、临城产业布局,明确岸线1公里范围内现有化工等高环境风险企业的管控要求。促进轻工、化工等传统产业提档升级,严控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区域发展产业提出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环境准入要求,对白酒产业和页岩气开发提出高水平的环境管控要求。 岷江、沱江流域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针对内江、自贡等缺水区域,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对高耗水项目提出最严格的水资源准入要求。
川东北经济区	控制农村面源污染,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加快乡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流域水环境风险联防联控体系。 提高大气污染治理水平。
攀西经济区	提高金沙江干热河谷和安宁河谷生态保护修复和治理水平。 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加强尾矿库污染治理和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控制钢铁产能,提高钢铁等产业深度污染治理水平。
川西北生态示范区	限制工业开发等明显破坏生态环境的活动,严控“小水电”开发,合理控制水电、旅游、采矿、交通等建设活动,引导发展生态经济。 保障区域重要生态功能和水源涵养功能。 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强化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与治理。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高级会计师职称评价 基本标准条件》的通知

川财规〔2020〕5号

各市(州)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级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高级会计师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参照执行。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6月22日

四川省高级会计师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职称改革,促进会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关于深化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8号)、《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委办〔2018〕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全省范围内取得会计师职称,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

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第三条 高级会计师职称采取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评价方式。按照本条件规定,参加全国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合格并经评审通过者,表明其已具备担任高级会计师的相应专业

技术能力和业务水平,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及有关规定进行聘任。

第二章 基本申报条件

第四条 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要求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品德放在专业技术人员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用人单位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倡导科学精神,强化社会责任,坚守道德底线。

(三)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热爱会计工

作,具备相应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四)任现职以来,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五)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1.申报规定任职年限以前考核年度每出现1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者,延迟1年申报。

2.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3.申报提交的学历、学术论文、业绩、经历等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当年度评审资格,此后3年内不得申报。

4.在经济活动中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以上并定性为主要责任人的,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第五条 考试成绩要求

参加全国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成绩达到国家或者省确定的合格(使用)标准,并在有效期内。

第六条 专业学识水平要求

在任现职期间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撰写人,撰写经实践证明有重要指导意义或创造显著社会、经济效益,且被市州以上行业管理部门采纳的会计政策制度性文件或专项调查分析报告2篇以上。

2.独著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具有CN、ISSN刊号的经济类、学术类专业期刊(不含增刊、论文集)上发表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会计类专业学术论文2篇以上。

3.公开出版1部以上会计专业著作或者译著,本人独立完成的著作在3万字以上,译著在6万字以上;或作为主要作者,编写过1部以上会计专业教材,被大专院校选用。

4.作为主持人员或主研人员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1项、市州级2项会计专业课题研究(报告)。

5.艰苦边远地区人员,可提交被本单位采纳,由本人主持并实施,具有一定学术价值,与

会计岗位相关的分析报告、专题方案、财务案例等2篇以上。

第七条 专业工作经历要求

从事会计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如下之一专业经历:

1.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担任单位财务负责人或财务机构负责人2年以上。

2.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的成本、综合、分析、稽核、审计、核算等多个岗位从事过专业技术工作,并担任财务会计主管5年以上。

3.在艰苦边远地区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从事财务会计工作15年以上。

4.在会计师事务所担任股东或者合伙人;或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后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8年以上,且最近3年连续担任审计、财务会计咨询项目负责人以上职位。

第八条 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期间应当取得下列二项以上业绩成果:

1.作为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承办人,完成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的资产经营(改制、上市、重组、清算)、资产管理、资本运作、资金管理、内部控制、预算管理等方面重大项目1项;或者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措施2项以上,在实际工作中得到采纳和运用,为单位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2.参与财务管理和决策,发挥好参谋作用,在增加收入、节约开支、降低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财务会计服务、控制风险、避免经营决策失误等方面,做出积极贡献,取得明显经济效益,得到单位认可。

3.负责或者执笔拟订、修订的本行业、本地区、本单位的财会财税制度、管理办法、专业技术标准、操作规程等2项以上,并得到推广和实施。

4.主持国家、省或市重点工程、技术项目和重大经济建设项目的经济可行性论证1项以上;或者主笔完成本部门、本行业、本单位财务

分析报告2篇以上,报告结论被有关决策部门或本单位采纳。

5.参与并主持完成本行业、本地区、本单位多项会计监督检查和财务审计工作,加强风险控制,为单位避免或者挽回重大经济损失;或者直接参与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重大会计监督检查工作或重大经济案件的检查,其工作成果具有重要作用,受到相关部门立功嘉奖或通报表扬。

6.组织本行业、本地区、本单位会计人员学习会计业务,具有会计业务学习授课经历,具备指导和考核会计人员业务工作的能力。

7.具有较强的会计、审计技能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主持会计中介机构业务管理工作或者指导注册会计师进行鉴证和非鉴证业务,取得显著成绩。

8.在执行业务中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完成多项重大审计、验证业务项目,执业规范、成果丰硕,出具的报告在业内具有较高公信力,取得一定社会信誉。

9.为中型以上企业、事业单位设计财务、会计、审计、税务、内控等方面制度和工作方案2项以上并被采用实施;或者为客户提供多项会计、财务、税务和经济管理咨询,为委托人调解经济纠纷或解决较为复杂的疑难问题,其实施效果被委托人认可的。

第九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按照四川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规定,结合专业技术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要求。

第十条 对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

第三章 答 辩

第十一条 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应组织同行专家进行面试答辩。对会计人员的专业学识水平、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和任现职期间所

取得的业绩成果进行考察。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以及基层工作的会计人员,重点考察其实际工作业绩。答辩(面试)成绩应达到合格以上。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条件为申报评审高级会计师职称的基本条件,各市州、各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实际,在此基础上另行制定,但不得低于本标准条件。

第十三条 本条件中有关问题的特定解释与说明

(一)取得会计师职称,是指通过全国统一的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指会计师独立负责的某方面财务会计工作。资历年限及工作年限计算截止到评审年度的当年年底。

(二)本条件中所称相关部门,是指省级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

(三)重大损失是指经济损失在10万元-100万元。

(四)艰苦边远地区,是指国人部发〔2006〕61号和川人发〔2007〕8号文件确定的范围。

(五)本文中的“主持人员”,是指课题(项目)负责人;“主研人员”,是指在课题(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性工作,或解决关键问题的研究人员。

(六)本条件中所称“以上”,均含本级或本数。

第十四条 本条件自公布之日起30日之后施行,有效期5年。本条件中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执行。原《关于做好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试点工作的通知》(川人办发〔2004〕102号)、《四川省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川财会〔2017〕8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条件由省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解释。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四川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 计分方法(2019年版)》《四川省社会环境 监测机构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 计分方法》的通知

川环办发〔2020〕21号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和《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有关要求,大力推进我省环境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工作需要,我厅对2018版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进行修订完善,形成《四川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计分方法(2019年版)》。同时,结合对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环境信用评价试点有关要求,组织制定并形成了《四川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计分方法》。两个评价指标及计分方法已经生态环境厅第4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及建议,请及时向我厅反馈。

联系人:法规与标准处 王宇澄

联系电话:028 80589107

附件:1.四川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计分方法(2019年版)

2.四川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计分方法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6月29日

附件 1

四川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计分方法 (2019 年版)

类别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方法	得分	信息录入责任单位	厅内牵头部门
基础项 (100分)	1	生态保护 (12分)	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	企业生产建设、经营活动符合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有关要求	12	参评企业	生态处
				企业生产建设、经营活动不符合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有关要求,但对生态环境影响较轻	8		
	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12分)	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审批文件或者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	12	参评企业	行政审批处 辐射源处
	3	建设项目验收管理 (12分)	按规定开展环保竣工验收	按规定时限完成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12	参评企业	行政审批处
	4	排污许可证(14分)	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	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	14	参评企业	行政审批处 辐射源处
	5	污染治理设施 (8分)	按要求建设污染治理设施,定期管理与维护并建立台账	按要求建设污染治理设施	4	参评企业	行政审批处 执法总队
				按要求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管理与维护	4		
	6	固体废物管理(10分)	按规定对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进行规范化管理	按要求申报登记危险废物	1	参评企业	固体处
				按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1		
				按要求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2		
				按要求贮存固体废物	3		
				按要求转移、处置固体废物	3		
	7	企业自行监测(10分)	应开展企业自行监测的单位按照要求组织开展环境监测	编制自行监测方案	2	参评企业	监测处
				按方案完成自行监测	6		
				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2		
	8	企业内部环境管理 (6分)	有环保机构和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环境管理制度健全(涵盖环保岗位责任、环保巡查报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环保档案管理、环境信息公开等方面);每年组织参加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培训	有环保机构和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2	参评企业	法规与标准处 执法总队
				环境管理制度健全	2		
				组织员工参加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培训	2		

基础项 (100分)	9	环境风险管理(10分)	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按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参评企业	应急信访处 应急中心
				完成了预案备案	1		
				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1		
				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3		
				按要求定期开展了环境应急演练	3		
	10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6分)	按规定主动公开企业环境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环境信息	2	参评企业	法规与标准处 执法总队
				环境信息公开内容	部分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2 4	
扣分项	11	行政处罚	有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5万元)	-3/次	生态环境 部门	执法总队
				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5万元<罚款金额≤10万元)	-5/次		
				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0万元<罚款金额≤20万元)	-10/次		
				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0万元<罚款金额≤50万元)	-20/次		
				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50万元)	-25/次		
				因环境违法行为被环保部门责令限产、停产	-25/次		
				未主动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25/次		
	12	群众投诉	受到经查属实的环境信访、投诉	受到经查属实的环境信访、投诉	-2/件	生态环境 部门	应急信访处
				受到经查属实的环境信访、投诉且未及时解决	-5/件		
	13	媒体监督	因生态环境问题被主流媒体曝光	因生态环境问题被中央媒体曝光	-15/次	生态环境 部门	宣教政研处 督察办
				因生态环境问题被省级媒体曝光	-10/次		
				因生态环境问题被其它主流媒体曝光	-5/次		
	14	督察整改	按要求完成督察问题整改	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或国家生态环境问题警示片中作为典型案例通报的	-10/次	生态环境 部门	督察办
				在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作为典型案例通报的,或在国家生态环境问题警示片中作为一般问题披露的	-5/次		
				企业未按期完成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的	-3/次		
				企业整改工作中存在虚假整改、敷衍整改、表面整改情形的	-10/次		

部门文件选登

扣分项	15	突发环境事件	发生或引发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发生或引发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30/件	生态环境部门	应急信访处应急中心
	16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按规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纳入范围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洁生产审核	-2	生态环境部门	土壤处
				按规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效果的评估验收	-2		
	17	污染源自动监控	按规定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及时组织验收,并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开展运行维护,保证正常运行,数据稳定传输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未严格按技术规范开展运行维护	-2/次	生态环境部门	执法总队
				未按规定自行组织验收	-2		
				自动监控数据传输率<90%	-4		
				90%≤自动监控数据传输率<95%	-2		
				95%≤自动监控数据传输率<97%	-1		
				企业端异常数据标记率<95%	-2		
				95%≤企业端异常数据标记率<100%	-1		
	18	重污染天气应对	按规定落实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管控要求	未落实错峰生产要求	-2	生态环境部门	大气处
				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	-1		
	19	企业填报材料	在环境信用评价过程中,企业提供虚假评价材料	填报材料弄虚作假	-5/项	生态环境部门	法规与标准处
加分项	20	环保获奖	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获得国家、省、市级政府部门表扬或奖励	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获得市级政府部门表扬或奖励	+3/次	参评企业	法规与标准处
				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获得省级政府部门表扬或奖励	+5/次		
				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获得国家级政府部门表扬或奖励	+10/次		
	21	绿色制造	绿色工厂或工业资源综合利用	列入国家级绿色工厂或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名单	+3	参评企业	法规与标准处
				列入省级绿色工厂或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名单	+2		
	2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取得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	+2	参评企业	法规与标准处
	23	清洁生产审核	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未纳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范围但自愿开展	+1	参评企业	土壤处
				自愿开展并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效果的评估验收	+2		
	24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主动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企业主动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3	参评企业	法规与标准处
	25	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系统	主动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系统并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完成联网	主动安装包括特征污染物的在线监测系统	+1	参评企业	监测处
				主动安装污染源视频监控系统	+1		
				主动安装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控系统	+1		

加分项	26	深度治理或超低排放改造	涉工业炉窑企业按要求开展深度治理或超低排放改造	深度治理或超低排放改造满足有关要求		+2	参评企业	大气处
			VOCs 原辅料替代	列入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料产品工艺替代示范项目		+2	参评企业	
	27	环保公益活动	环保公益活动	积极组织重大环保公益活动	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认可	+2	参评企业	宣教政研处
					获得市级以下政府部门认可	+1		
				发布环保社会责任报告		+2		
				开展了向公众开放环保设施活动		+1		
	28	培训学习	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培训	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参加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培训		+1	参评企业	法规与标准处
	29	环保诚信企业	评为环保诚信企业	近三年连续被评为环保诚信企业		+3	参评企业	法规与标准处
				近两年连续被评为环保诚信企业		+1		

备注：

（一）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得分等级。得分在100分以上(不含)的为“环保诚信企业”；得分在80分(含)—100(含)分为“环保良好企业”；得分在60分(含)—80分为“环保警示企业”；得分在60分以下(不含)为“环保不良企业”。

（二）企业环境信用等级情形认定。在被评价年度,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评定为“环保不良企业”：

1.因环境违法行为被生态环境部门吊销许可证的；

2.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3.以暴力、威胁等方式违法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开展项目建设或活动的；

4.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现场执法检查的；

5.企业因环境违法行为,企业相关人员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或企业、企业相关人员构成犯罪的。

（三）其它说明

1.同一环境行为造成不同项指标同时扣分的,以扣分最多的一项进行评价；

2.企业不涉及基础项指标的,需提供相应支撑材料,经审核属实的,该项以满分计；

3.各信息录入责任单位按“谁产生、谁归集、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完成信息录入。参评企业无正当理由不采集上传环境行为信息的,纳入环境信用异常名录,向社会公告并将其作为重点监管对象；

4.依据属地化管理原则,各市(州)生态环境部门依照职能职责,对评价指标进行审核,省生态环境厅负责抽查指导,并定期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考核评估；

5.在评价结果发布前发生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并造成严重影响的,不得被评为环保诚信企业。

附件2

四川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环境信用评价指标
及计分方法

类别	指标类型	序号	评价指标	指标内容	评价方法	得分	信息录入 责任单位	厅内牵头 部门
基础项 (100分)	基础信息	1	企业信息 变更 (5分)	登记单位因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字人、单位地址、业 务范围等发生变化时,应在 相关部门认定日起10个 个工作日内在业务平台 上自动变更	未 按 规 定 变更,按次 扣分	-2/次	生态环境 部门	监测处
	平台管理	2	服务合同 平台管理 (5分)	1.依法与委托单位签订服 务合同,明确服务的时间、 范围、数量、质量要求以及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将具有法定效力的合同 或监测计划上传业务平 台;	合 同 或 监 测 计 划 不 符合 标 准 或未上传	-1/次		监测处
		3	监测工作 计划编制 (5分)	按照合同的要求,在业务 平台上提交监测工作计 划,监测计划应在监测采 样开展前3日上传(执法 监测除外),计划内容明确 监测对象、监测内容和点 位、监测时间、监测项目/ 频次等信息,提交完成后, 平台自动生成本项目的 编号,编号是本项目唯一 的识别码	未 按 要 求 在 平 台 上 提 交 监 测 工作计划	-1/次		监测处
		4	监测工作 过程管理 (20分)	按照监测工作计划实施 项目监测时,将采样、送样 的航迹图及时输入业务 平台,并将采样点经纬度、 周围现状照片、采样照片、 样品交接照片、实验室分 析照片直接输入业务平 台	监 测 环 节 及 相 关 资 料 输 入 缺 失,缺少1 个环节或1 种资料,扣 1分	-1/次		监测处
		5	监测报告 规范性管理 (20分)	监测报告中,格式不规范、 信息不全、超范围签字、引 用的方法不准确、现状描 述没有或不清、无采样布 点图、计量单位错误、检 出限错误、计算错误、印 章不齐全等	监 测 报 告 中 内 容 不 规范,按不 规范的报 告份数扣 分	-2/个		监测处
		6	监测报告 平台管理 (5分)	1.将正式报告扫描件输入 业务平台; 2.编写监测报告时,要将 单位登记号和本项目编 号印在报告封面;	正 式 监 测 报告未上 传或报告 上无登记 号(或项目 编号)	-1/次		监测处

基础项 (100分)	企业内部管理	7	内部管理规范性 (15分)	1.违规录用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的检验检测人员; 2.有分包事项时,社会环境监测机构未事先征得客户同意,未对分包方资质和能力进行确认或违规进行二次分包; 3.接纳列入信用评价黑名单(或不良名单)的从业人员;	企业内部管理存在的规范现象	-5/(人*次)	生态环境部门	监测处
		8	涉密监测行为规范 (5分)	对涉密监测活动,应按要求出具相关涉密证明材料,并按涉密要求执行	存在未按规定执行现象	-5/次		监测处
	考核	9	行政管理及不定期抽查情况 (20分)	1.在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的针对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的不定期抽查和监督管理中,存在不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考核及抽查等行为; 2.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参与生态环境执法监测、监督性监测等行政管理类监测工作,在监测过程中存在不规范行为;	存在不配合或不规范行为	-2/项		监测处
扣分项	社会监督	10	媒体监督	因生态环境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		-5/次		宣教政研处 监测处
	行政处罚及命令	11	行政命令	有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命令		-5/次		执法总队 监测处
加分项		12	培训学习	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参加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培训		+1	参评企业	法规与标准处 监测处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各类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培训、研修、学术会议、远程教育等		+1		监测处
		13	体系认证	取得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 CNAS 认证并在有效期内		+1/个		监测处
		14	环保公益活动	积极组织重大环保公益活动	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认可	+2		宣教政研处 监测处
					获得市级以下政府部门认可	+1		
				发布环保社会责任报告		+2		
				开展了向公众开放环保设施活动		+1		

加分项		15	监测相关 论文发表	企业全职工作人员作为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国内外主流期刊上发表 监测相关论文	中文核心 期刊	+1/篇	参评企业	监测处
					SCI、EI 收 录期刊	+2/篇		监测处 法规与标 标准处
		16	标准制定	参与省级及以上环保相 关标准、技术规范等制修 订工作		+2/个		监测处 法规与标 标准处
		17	科研能力	承担或者参与过市级及 以上环境保护相关科学 研究课题		+1/个		监测处 法规与标 标准处
		18	环保获奖	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获 得国家、省、市级政府部 门表扬或奖励	因生态环 境保护工 作,获得市 级政府部 门表扬或 奖励	+3/次		监测处 法规与标 标准处
					因生态环 境保护工 作,获得省 级政府部 门表扬或 奖励	+5/次		
					因生态环 境保护工 作,获得国 家级政府 部门表扬 或奖励	+10/次		
		19	环保诚信 企业		近 三 年 连 续 被 评 为 环 保 诚 信 企 业	+3		法规与标 标准处
					近 两 年 连 续 被 评 为 环 保 诚 信 企 业	+1		

备注:

- (一)社会环境监测机构是指专业从事服务性环境监测工作的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
- (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得分等级。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的为“环保诚信企业”;得分在 70 分(含)—90 分为“环保良好企业”;
得分在 60 分(含)—70 分为“环保警示企业”;得分在 60 分以下(不含)为“环保不良企业”。
- (三)企业环境信用等级情形认定。在被评价年度,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评定为“环保不良企业”:
1.超出资质范围从事环境监测业务或超出资质有效期开展环境监测业务;
2.发生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行为;登记材料不属实,或拒不接受环保部门监督管理的;
3.逾期未完成整改要求;三年内两次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4.存在环境犯罪行为;
5.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 (四)其它情形说明
1.各市(州)生态环境部门依照职能职责,参考省厅部门分工对评价指标进行审查;
2.纳入评价范围的监测机构无正当理由不采集上传环境行为信息的,纳入环境信用异常名录,向社会公告并将其作为重点监管对象;
3.在评价结果发布前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不得被评为环保诚信企业。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四川省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卫规〔2020〕4号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委机关各处室,委直属各单位,国家委在川医疗机构:

《四川省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委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省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管理办法(试行)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6月30日

附件

四川省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省建设,加强我省健康医疗大数据服务与管理,充分发挥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法规、《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标准规范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安全和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实施意见》《四川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规范

有序、安全可控,开放融合、共建共享”的原则,旨在加强全省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管理,推动信息惠民应用,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健康医疗大数据,是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城乡居民疾病防治、健康管理等过程中产生的与健康医疗相关的业务数据。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内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行政部门,下同)、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相关企事业单位所涉及的健康医疗大数据的管理与应用。

第五条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统筹、指导、评估、监督全省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资源、服务和安全等管理工作。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

域内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管理的监管单位,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管理工作。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和相关企事业单位是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管理的责任单位。

第六条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托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负责全省健康医疗大数据资源汇聚,承担省级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管理、资源管理、服务管理、安全管理等具体工作。

第二章 标准管理

第七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据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体系规划,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和执行健康医疗大数据采集、汇聚、存储、应用、安全等管理规范,负责指导、监督和评估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体系在本行政区域内落地执行。

(一)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负责落实国家制定的健康医疗大数据采集、存储、共享、服务、安全标准,并根据我省实际,依法组织制定地方标准。

(二)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组织落实上级制定的相关标准和管理规范,有条件的可结合自身实际加以细化完善,并提供数据服务的技术和管理支撑。

(三)责任单位负责按相关标准和管理规范制定本单位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管理流程与安全保障措施,并抓好落地落实。

第八条 责任单位采集、报送、传输数据时,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对业务信息系统进行标准化改造,以满足健康医疗大数据采集需要。

第九条 责任单位需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按照标准统一、术语规范、内容准确的要求对数据进行治理,保证服务和管理对象在本单位信息系统中身份标识唯一、基本数据项一致。

第三章 资源管理

第十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组织

采集、汇聚本行政区域内的健康医疗大数据。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接入相应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传输和备份医疗健康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并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开放监管端口。

第十一条 责任单位结合服务和管理工作需要,及时更新、甄别、优化和维护健康医疗大数据,确保信息处于最新、连续、有效、优质和安全状态。

第十二条 责任单位所采集的数据资源应当严格实行信息复核终审程序,做好数据质量管理。

第十三条 责任单位对采集整理的数据资源应参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建立动态更新的健康医疗大数据资源目录。

第十四条 责任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当将所管理的健康医疗大数据移交给承接延续其职能的机构或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数据承接单位应拥有与健康医疗大数据资源相匹配的软硬件设备和技术能力;责任单位出具书面形式的健康医疗大数据资源移交清单,由双方人员签字确认,交接双方保证移交过程中健康医疗大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不得造成健康医疗大数据的损毁、丢失和泄露。

第十五条 责任单位要按照国家和行业信息资源开放共享有关规定,建立健康医疗大数据开放共享的工作机制。

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负责建立省本级信息资源开放目录和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并建立统一的信息资源共享交换体系,其中政务信息资源依托省政务资源共享交换平台进行共享;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落实省级目录和规定,有条件的可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建立本行政区域内信息资源开放目录和共享交换体系,实现健康医疗大数据共享。

第四章 服务管理

第十六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认

真落实国家统一建立的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诚信机制和退出机制,推动诚信档案在规定范围内共享。

第十七条 责任单位根据本单位健康医疗大数据管理需求,实行“分级授权、分类管理、权责一致”的管理制度,明确相应的健康医疗大数据管理部门和岗位,建立健全本单位健康医疗大数据开放共享管理制度,并建设相应的信息系统作为技术和管理支撑。

第十八条 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应会同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省妇幼保健院等省级单位建立健全各自汇聚的全省性健康医疗大数据对外开放应用审查、评估、报批制度,并分别承担各自采集、汇聚的全省性健康医疗大数据对外服务保密审查、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和提请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定等工作,并逐步建立省级统一的健康医疗大数据对外开放共享机制。

第十九条 依法依规应用健康医疗大数据产生的收益,由相关方在不违背现行政策的前提下共同确定收益分配形式及比例。

第二十条 责任单位在选择健康医疗大数据服务提供商时,应选择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具备履行相关法规制度、落实相关标准、确保数据安全的能力,满足服务需求的服务提供商。

责任单位应督促服务提供商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个人信息保护、应急响应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落实相应管理措施,并定期对服务提供商的依法依规程度、建设能力、安全措施、管理制度等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第二十一条 鼓励产学研合作开展健康医疗大数据科技研究、咨询服务、产品开发、数据加工等活动,规范使用健康医疗大数据,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推动可公开的健康医疗大数据在线查询服务等。

第二十二条 健康医疗大数据如需对外公开,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不得侵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并经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定。

第二十三条 鼓励开展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通过产业政策引导、社会资本引入、应用模式创新以及优质服务推荐、联合创新实验室等方式,建立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创新创业、教育培训和应用示范基地,推动“政产学研用”协同发展,营造良好的数据应用服务氛围。

第二十四条 责任单位应加强健康医疗大数据专业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人才引进、培养、激励等机制,满足事业发展人才需求。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五条 健康医疗大数据安全管理是指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汇聚、挖掘、服务等环节中的安全管理,包括国家安全、群众生命安全、个人信息安全的权责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凡具体负责或承担健康医疗大数据采集、传输、存储、汇聚、挖掘和服务等的单位,均为健康医疗大数据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担与其职能职责、工作任务相匹配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篡改和随意销毁健康医疗大数据。

第二十八条 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安全。

第二十九条 责任单位实施健康医疗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遵循医学伦理原则,保护个人信息。直接使用可识别个人身份和隐私内容个案数据的,应获得数据所有人的书面授权,严格按照授权范围开展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和落实数据存储、容灾备份、安全管理、访问控制、数据审计、定期巡查等方面的制度,明确管理责任,保障数据及个人信息安全。责任单位需

加强健康医疗大数据相关系统安全保障,重要信息系统安全水平应达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

第三十一条 健康医疗大数据在管理和使用过程中应对数据进行必要的加密,并存储在安全可控的服务器上;开展服务过程中需对数据进行转移交接的,由交接双方签字确认,加密传输,确保数据在交接过程中的完整、安全。健康医疗大数据转移交接过程中,需确保交接后的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水平不低于交接前。

第三十二条 健康医疗大数据应当存储在境内安全可控的服务器上,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按属地化管理原则,由责任单位提出对外数据使用申请,并经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安全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要求进行保密审查、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等评估审核。

第三十三条 责任单位依法依规委托符合条件的有关机构存储、运营健康医疗大数据的,委托单位承担信息安全的指导监管责任,受托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委托(协议)承担信息安全的具体管理责任。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监管管理,对本行政区域内各责任单位健康医疗大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开展日常检查,指导监管本行政区域内各责任单位数据综合利用工作,提高数据服务质量,确保数据安全。

第三十五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建立本级网络安全防护、系统互联共享、个人信息保护等软件评价和安全审查保密制度,定期开展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和服务商的稳定和安全测评及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的安全监测评估,重要情况及时报告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第三十六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有管理权限的部门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予以约谈、督导整改、诫勉、通报批评、处分或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8月1日起实施,试行期两年。

四川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 - 1991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